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02 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47號

03 聲請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6 代理人 張哲瑀

07 吳柏源

08 相對人 巫語姍

09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4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  
10 )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5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  
11 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2 出席職員：

13 法官 羅紫庭

14 書記官 江柏翰

15 通譯 池冠儒

16 調解委員 楊勝夫

17 蔡森山

18 到庭調解關係人：

19 聲請人代理人 吳柏源

20 相對人 巫語姍

21 調解成立內容：

22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0萬元。

23 二、給付方式：

24 於調解前相對人已給付1萬8000元，餘款28萬2000元，自民  
25 國114年2月20日起至117年12月20日止，分47期，按月於每  
26 月20日前給付6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  
27 付，視為全部到期，並願按原請求金額44萬8076元給付聲請

01 人。

02 三、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03 四、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04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

05 聲請人代理人 吳柏源

06 相 對 人 巫語姍

07 調 解 委 員 楊勝夫

08 蔡森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1 書 記 官 江柏翰

12 法 官 羅紫庭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江柏翰